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
法律意见书

(阳光法 2023 年第 087 号)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杭州曙光路 122 号世贸中心 C 座 15 层

电话：0571-87635155 传真：0571-87635188

法律意见书

(编号：阳光法 2023 年第 087 号)

致：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或“公司”，证券代码：600021）的委托，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下称“本次注销”），特指派朱昌明律师、金逸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上海电力本次注销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上海电力本次注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上海电力的承诺和保证，即：上海电力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上海电力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

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电力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海电力本次注销涉及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特殊说明，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词语	指	含义
上海电力、公司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21）
本所	指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项目承办律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规范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①本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②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8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岳克胜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6.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 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情况。

8.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八届第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3年8月8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八届第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电力已就本次激励计划以及本次注销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鉴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173 名激励对象（包括 15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2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 782.199 万份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条件

鉴于 1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发生岗位调动、退休或离职等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其新任职务不属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其已行权的权益不作变更，对于职务变更当年已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可以在职务变更（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剩余未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2）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当年已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可以在退休、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剩余尚未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3）激励对象因辞职或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公司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79.56 万份。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根据《试行办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961.759 万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以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朱昌明律师

联系方式：18668099166



金逸凡律师

联系方式：15068803091

